

息复决字〔2024〕9号

申请人：刘某，女，汉族，*****出生，家住
*****，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息县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3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城）行罚决字〔2024〕174号]不服，于2024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3月6日作出的[息公（城）行罚决字〔2024〕174号]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人李某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事发当时申请人并未与任何人存在冲突，系和朋友正常聚餐，在毫

无征兆的情况下被处于醉酒状态的违法行为人李某从背后摔倒在地,现场申请人即不存在与人争吵、也未与李某发生冲突,因此根本不存在李某劝架的情况,该情况有饭店监控视频可以为证。

2.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并未依法调取全部的证人证言,致使调查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事发当时,现场除李某和申请人,还有双方朋友在场,但被申请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仅依据李某方朋友的证言就简单认定,并未向申请人朋友求证。同时李某在事后调解过程中,也主动联系申请人,表示系酒后认错人并不认识申请人,故可证明其并不是出于劝架为目的,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明显不符合日常逻辑。

被申请人称:对违法行为人李某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1日凌晨4时许,在息县谯楼办事处千中路老刁烧烤店门口,申请人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引起李某等人围观劝阻。李某将申请人拉开后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申请人拉住李某欲阻止其离开时被李某甩倒在地,导致申请人头部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认定李某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李某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刘某的陈述；证人徐某、罗某、项某、付某等人的讯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2024年2月11日凌晨4时许，在息县谯楼办事处千中路老刁烧烤店门口，李某在劝解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的争执时，因劝解方式不当将申请人甩到在地，致申请人轻微伤。该行为违法，依法应予以处罚。但李某属于以劝架为目的的善意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应当减轻处罚。被申请人对李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属于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县政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息公（城）行罚决字〔2024〕174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息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